

景颇族传统婚姻习俗

相传，古时候，在景颇族的家庭中，女子在经济上和社会关系上占支配地位，男人则处于被支配地位。这样就形成了以女子为中心的母权制氏族公社。在婚姻嫁娶中，男人是被女人讨娶的对象，男人出嫁的行为被习惯地称之为“郎夺”（lang doq）在母权制的婚姻家庭中，从事农业、饲养家畜和管理家务，均以妇女为主，担负看守家门、养儿育女、炊事、纺织等家务事。男人主要承担着重体力的劳动，如：垦荒种地、起房盖屋、放牧、狩猎等，并同时担负着社会交往、兵事、祭祀等社会活动。

据传，在母权制的婚姻关系中，男人“郎夺”时，由于生产生活上的需要，往往要带上许多“陪嫁物”，如：犁田耕地工具、大小砍刀、茶具、狩猎工具等。即使已走到半路，只要发现有被遗忘的“嫁妆”，也会返回给予补上。否则出嫁途中的男人，就会与前来迎亲的女人们讨价还价，甚至赖着不肯移挪一步。无论迎亲的人们怎么劝说和催促，但出嫁途中的男人满足自己的要求才肯前往。

由于“郎夺”的婚姻行为过于繁琐、复杂、误时，逐渐引起女人们的厌烦和反对。据说，有一个男人“郎夺”时，太阳已偏西，但已准备嫁行的男人，总是没能找齐自己的“嫁妆”，忽而说遗忘了烟盒，忽而称尚未

把犁田用的“弯担”（犁田时套在牛脖上的器具）和绳索带上等。这种没完没了的罗嗦现象，激起其姐（Mujvik“木镜”）和其妹（Mugvai“木界”）的强烈不满。于是“木镜”和“木界”，便命其弟（哥）停止“郎夺”，留在家里赡养父母、管理家务，双双便以“毕罗”（“byi lo”女子出嫁）的形式，只带上一只花篮和“乌图乌旺”（“u tuq u wang”，纺线器具），抢先跑到自己所喜欢嫁给的男人家，分别建立了婚姻家庭。接受该两女为媳的家庭，为避开人们的议论、嘲笑和习俗的反对，当家长的便让尚未达到婚龄的儿子男扮女装，蒙混人们，偷偷地把跑到家边躲藏在草丛中的女人牵入自己的家，与已达到婚龄的儿子结为夫妻。

“木镜”和“木界”分别建立婚姻家庭后，夫妻和睦相处、儿女满堂、丰衣足食，成为了被人们羡慕的家庭。因此，在母权制社会的后期，人们开始忽视和废弃“郎夺”的习俗。但女人主动跑到男人家里建立婚姻家庭的行为仍还视为“连老母猪见了也会讥笑”的事情，总是遭到保守人们的冷淡和嘲笑，甚至遭到舆论上的谴责和反对。后来的女人们，在“毕罗”中，因一时未能适应颠倒的婚姻行为，为避开人们的嘲笑，仍需男人们从野外偷偷拖走，建立婚姻家庭。由此，在景颇族的婚姻关系中，男人讨娶媳妇时，首先把自己物色认定的女子从野外拖走，然后牵过草桥（pung zam）举行婚礼。这种习俗经人们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甚至某些具有特色的程序，仍延用至今。

据调查，景颇族的婚姻习俗，经过不断演化和发

展，婚姻过程的模式和程序，逐步形成了正式婚姻与非正式婚姻两种传统模式。

一、正式婚姻的基本程序

1. “迷有阿抗栋”（Myiyu akang dung）。即：结婚男子的母亲，向自己的父母或兄弟请示讨娶儿子的媳妇。

在景颇族的人际关系和婚姻关系中，“勐”（“mung”仗人种）在“莫”（“moq”，姑爷种）的心目中是至高无上的。有“见了‘勐’的脚印得喂水，见了‘勐’的手印得喂食”之说。因此，无论是在起房盖屋、逢年过节、婚姻嫁娶、丧葬，还是在一般聚众场所或解决民事纠纷案件中，“勐”均受到特别的尊重和宽待，特别是遇到结婚办喜事时，没有自己的“勐”的许诺和承认，是不能我行我素的。

“莫”遇到为自己的长子娶媳妇时，首先要赴“勐”家进行“迷有阿抗栋”；如果事先未向“勐”进行“迷有阿抗栋”，“勐”将把“莫”视为不懂事理的人。

“莫”家赴“勐”家进行“迷有阿抗栋”时，要背上酒、糯米饭和鸡蛋、羊毛毡等礼物到“勐”家，与“勐”一道物色选择讨娶对象和初步商定举行婚礼的具体时间。如自己的财力薄弱，则可要求“勐”给予支援。当遇有自己的“莫”家前来进行“迷有阿抗栋”时，“勐”如在自己的女儿中，有与“莫”家儿子相般配的，则建议“莫”家讨娶。如在自己的女儿中没有与其相般配的，或者虽然有，但因其它原因不能相婚配，则送给一把长刀，让“莫”家砍开新的路子，到别的村寨或到别的姓氏家族中寻找讨娶对象。

2. 迷彪 (myi byu), 即 : 选择讨娶对象。

当青年男子达到婚龄时, 父母就要为其选择年龄相仿的姑娘为讨娶对象, 称之为“迷彪” (myi byu)。

在选择过程中, 一般都先物色其它村寨的姑娘, 如其它村寨中没有与自己的儿子相般配的姑娘, 就要选择本村寨的人。即所谓“山中狩麋不着, 就猎园边猪”。

在选择姑娘的过程里, 无论是选择外村寨的人, 或是选择本村寨的, 应首先选择自己曾为“勐”的姓氏家族的女子, 如曾为“勐”的姓氏家族中, 没有与自己儿子相般配的, 便可考虑选择别的姓氏家族的女子。景颇民谚中也有“没有专为‘勐’的姓氏家族, 也没有专为‘莫’的姓氏家族”的说法。但是, 严禁同姓家族间配婚。

3. 本牝 (but pyit), 即 : 占卜。

经向“勐”进行“迷有阿抗栋”后, 根据“勐”的许可, 无论是择上了自己曾为“勐”的姓氏家族的姑娘, 或是择上了其他姓氏家族的姑娘, 均须通过“本牝”来确定。占卜通常用两种方法进行。一种是用“普社” (pishe 一种长条草本植物, 叶似船形) 叶的条结形式, 占卜吉凶; 另一种是“升同本牝”, 即用竹筒的跳动 (lvo tung) 情况来判定吉凶。其具体方法是:

(1) “普社”叶占卜。“董萨” (“dumsa” 祭师) 用事主交给的两片“普社”叶, 分别撕开为六股条形状后, 通过念诵“占卜经” (占卜经见本书 141 页), 把四股“普社”叶条分别以每两股打一个结后, 根据未被打结的两股“普社”叶所占的位置, 来卜算所选择的姑娘是

否可与该男子永久地结为夫妻，并是否能“开尽花，结尽果”。如在“普社”叶的条结中，出现如图所示（见本书 144 页）的现象，便确定为“迷确”（nyi qo，娶亲）的对象。

(2)“升同本牝”（lvo tung），即用量米的竹筒占卜。

用“升筒本牝”的占卜方法，近代已不再多见。但是，古代还是通常采用的一种方法，其具体方法是，首先在升筒中放上银币、银手镯等物，并在外围中用花边手帕、花朵等物装饰后，经“董萨”念诵卜经（见本书 98 页）后，待升筒跳起并按其跳起的方向和跳动情况来判断所选择的姑娘是否合适。如果经占卜者提起所选择的姑娘的姓名后，让其跳往右边或左边，但升筒却跳往相反的方向，所选择认定的姑娘则为不近人意，必须再考虑选择另外一个。

4.“迷确”（myi qo），即：娶亲（这里指抢亲或强婚）。

通过占卜确定好应选择的姑娘后，就可确定举行婚礼的具体时间。届时，一面在自己的家庭中准备结婚的财物，摆设各种器具和各种物品。一面邀请亲朋好友和安排实施“迷确”的人员。实施“迷确”的人员，一般为 2—4 个女人和年轻力壮、能讲善辩并能忍受咒骂的 2—4 个男人。负责把通过占卜确定的对象抢娶到目的地。

实施“迷确”的人，到了女方的村寨后，经与“常同”（“changtung” 女方媒人）秘密联络，首先安排与被“迷确”的对象关系较好的人员，把其诱哄到野外找柴、

背水或其它适当地点，再进行“迷确”。不宜在村寨内及其家里进行“迷确”。其目的是，防止与其父母发生冲突和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把被“迷确”的对象诱哄到适当地点，“迷确”的人们就蜂拥而上，把其紧紧抱住，任其怎样挣扎、喊叫、谩骂或是用不堪入耳的下流语言咒骂，均不能放脱。即使背、抬、拖，也要把“迷确”的对象，领到结婚家庭确定的“勒觉”（lajo 男方媒人）家。当然，在“迷确”过程中，有的被“迷确”的人不都是真心的挣扎、谩骂，有的确实是不愿意。而有的是“把大拇指伸在衣服内”（虽然心里喜欢，而在口头上却说不愿意）。但无论如何，为防乱假成真，还是不能麻痹大意的。

实施“迷确”时，被“确”的人事先都不知道，甚至被“确”后举行婚礼前的一段时间里，要嫁给谁也一概不清楚，只有通过占卜认定的“常同”才知道。

5. “宁省扎夯”（ningsin zha hang），即：预送彩礼。

“常同”是在实施结婚的全过程中，在新娘的父母与结婚家庭的关系中，能起到调节作用的关键人物。当实施“迷确”的人们，把所被选择认定的姑娘抢到手后，“常同”就与“迷确”人中留下的“勒觉”一道，把预先从男方家带来的酒、羊毛毡等礼物，向被“确”姑娘的父母做为“宁省扎”（首先礼送的彩礼）礼送，并通知其父母，“你的女儿已被某村某家讨娶”。此时，有些“勐家”知道“莫”家情况而不愿把自己的女儿嫁与的父母，均竭力反对并表示不愿接受“宁省扎”，有时“常同”还会遭到谩骂。但是，“常同”要耐下心来

忍受。并用“父母只知道生儿育女，寨子人才会嫁女”，“穷了才讨娶媳妇，饿了才开地”等谚语说服新娘的父母。

6. “棚夯” (pung hang)，即：过草桥。

“棚夯”是景颇族举行结婚典礼的主要仪式，举行结婚典礼时，待其它典礼仪项完毕后，让新娘从预先栽立的草丛中间走过，则称之为“棚夯”。“棚”是一种野生草本植物。其具有叶茂、发棚快的特性，并具有吉利的意思，故常用于结婚、祭祀等场所。举行结婚典礼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的：

首先，要把暂时安排停留在“勒觉”家里的新娘、“迷迭” (myi de，送新娘的人，人数为双数，一般人数为4—8人，其中，与新娘同龄女子2人，老龄妇女2人)及代表新娘父母的“勐” (一般为2—4人)“常同”等人，经过用酒和“格丝布” (gisi，绸缎，长约1.5公尺)搭“猪屎桥” (“waqi zamzvam”，以示新人不沾污物)后，邀请到结婚家庭院场上预先安排人铺垫的两块撒垫中就坐，称之为“棚毯总” (pungtan zong)。撒垫分两块，一块供新娘和“迷迭”的人员就坐，一块供代表新娘的父母的“勐”就坐。这一天，供上述人员在“棚毯” (pung tan)中就坐的凳子的树种，必须是攀枝花树或椎栗树。其用意是，希望新娘能象攀枝花一样开花，能象椎栗树一样结果。在两块“棚毯”中间，还必须分别摆放两只放有烟草等嚼物的箴盆，供上述人员嚼用。当新娘就坐于“棚毯”时，必须用绸缎布遮盖头部。如有人想看新娘的相貌，必须用酒或用少量钱币向“迷迭”的

人们付费后，才把遮盖在新娘头部的绸缎揭开。否则，不会让人随便揭开观看。

二是在结婚家庭的院场上，挖洞栽立四棚草丛，即称之为“棚榜”。在栽立的“棚榜”边，按照从里到外的顺序分主次拴上猪和鸡。其主要的“棚榜”中，是拴上已喂养三年的胖猪，并搭配一只背箩，箩内盛有两把礼仪刀、一把宝剑和水酒，称之为“兰么”（lan mo，主箩）。次棚中拴有一只较小的猪或公鸡，并搭配一只背箩，内放有一把礼仪刀和一把宝剑。称之为“兰作”（lan zo，次箩），两丛“棚榜”，两只背箩，一头胖猪，一只公鸡或一头小猪及刀子、宝剑均是为“毕罗”的祖先“木镜”和“木界”祭献的，称之为“恭端榜”（gvongdvon bang）。其意是，希望新婚的一对，能象祖先一样兴旺发达、儿孙满堂、团结和睦、尊老爱幼、健康长寿。其余的“棚榜”，分别拴有一只鸡。主要目的是，用于祭献家中祭供的神灵，希望神灵保佑新婚夫妇幸福美满。

三是待新娘、“迷迭”的人员、“勐省”（新的勐）就坐，并在“棚榜”边摆放好配搭物品后，“董萨”们就按各自分担的任务，分别进行祭祀念唱。“董萨”念唱的祭词，各有差别。但是在“恭端兰么”（gvongdvon lan mo）中的祭词尤为重要，且唱词内容丰富、齐全，包含着对新娘和新郎的全部祝福内容（具体唱词见本书112页）。

四是“棚夯”。待“董萨”念毕，首先由结婚家庭的上辈“勐”，用“兰么”中的礼刀，对着“棚榜”的

猪和鸡，先按逆时针方向对着猪和鸡的脖子演示宰杀动作，再按顺时针方向演示，演示完毕，再由“强壮”（肉匠）进行实际宰杀，随后把血滴洒在“棚榜”中。完毕，便把“棚榜”依次分开成两半，中间搭上一块木板，然后，新郎的亲弟弟或是由其他亲堂弟（如没有亲弟弟）男扮女装为“新郎”后，把新娘从“棚榜”中间搭放的“木桥”牵过，这就是景颇族婚礼中的“过草桥”。“新郎”和新娘首先踏上“木桥”的第一脚，应是右脚。因为在景颇族载瓦语中“右”（yo）与“顺利”谐音，所以右代表顺利。

7 “总堂咪”（zumtang doq）：上楼梯。

当男扮女装的新郎把新娘从“棚榜”牵过后，便又把新娘牵上楼梯进入屋内，即称之为“总堂咪”。

景颇族建盖房屋，自古是竹木结构草屋面的楼房，楼高约 1.5 米，楼梯由圆木砍成扁平形，并砍刻有台阶。是按进深方向搭放在楼板边缘上。楼梯一般由 2—3 块拼凑搭放。遇有结婚娶媳妇时必须新砍一根类似的木梯配搭，以示增加了新的家庭成员。

新郎把新娘牵过“棚榜”后，踏上进入屋内的楼梯时，为结婚家庭砍木梯的人，为戏弄新娘，仍把新砍的木梯抱在手里不与搭上。待新娘为砍木梯的人付上“工钱”（用少量的酒或钱币）或新娘被戏弄一番后，方才让新郎和新娘踏上楼梯。新郎和新娘上楼梯的第一步，也应是右脚先踏上。

当新郎和新娘踏至楼梯上端时，等候在楼梯上端竹楼边缘的新郎的父母，把预先准备并拿在手上的珍珠项

链或银项链套在新娘的脖子上，以示新娘及其灵魂，已被套在了自己的家里。并表示永远承认新娘已成为家庭成员，防止任何人或神灵抢走。尔后，由新郎的母亲，把新娘自右手牵入自己的房间。

8. “嗒苗作” (dvamyva zvo)：即闹新婚。

举行结婚典礼的当天晚上，为使新郎和新娘互相认识、激发夫妻感情，由青年男女，把预先煮熟的糯米饭和鸡蛋，捏合成男女生殖器之类的东西后，让新郎和新娘拿在手中后互相喂食，称之为“嗒苗作”。新郎和新娘结婚前大都未曾相识，结婚的当天也完全处于生疏和腼腆的状态。因此“嗒苗作”是新郎和新娘相互认识、激发夫妻感情和融洽初次接触的一种手段。

“嗒苗作”开始，青年男女，就把预先准备好的糯米饭、鸡蛋等盛放在一只簸盆上，称之为“嗒苗波” (dvamyva bo)。当“嗒苗波”摆设就绪后，首先向屋内的所有人员传递“塞耳酒” (nó'cau i，表示让众人“听不到”“嗒苗作”时的下流言语)并聆听完“董萨”的“嗒苗勒来”(“dvamyva lalvai”，新婚祝福。祝福词见本书 297 页)后，一面把盛放在“嗒苗波”的糯米饭、鸡蛋等捏合成男女生殖器之类的东西，一面演示性行为的一系列动作和性行为的语言，并“强迫”新郎和新娘互相拥抱，互相喂食手上的男女生殖器模型。“嗒苗作”完毕，组织“嗒苗作”的青年男女，则为新娘和新郎提供当晚就能“同床”的机会，把野外的树脚或牛圈头为新郎和新娘“同床”的地方。这就是景颇族婚俗中，均未提前为尚未生育的新婚夫妻准备洞房的缘故。

9. “丁作迭” (dvingzo de) 即：向“勐”家送彩礼。

举行结婚典礼的当天晚上，利用盛放有酒、猪腿、羊毛毡等物的一个竹笼，向前来参加婚礼的上辈“勐”家，以“水牛撞击”的形式，向上辈“勐”家奉送彩礼的举动称之为“丁作迭”（小礼箩）。

上辈“勐”家，是指新郎的母亲和奶奶的兄弟。上辈“勐”经“莫”家邀请，均不加推辞地前来参加“莫”家的婚礼。因此，“莫”家为表示对“勐”的恭敬和尊重，便安排人把“丁作”背在头上，以“水牛撞击”的形式，当场对“勐”奉送彩礼。

接受“丁作”的“勐”，十分清楚自己的“莫”家以后将有更多的彩礼送给新的“勐”。因此，虽然盛放在“丁作”的彩礼数量甚微，但都毫无怨言。于是，利用少量钱币做为“工钱”支付给背“丁作”的人。并把“丁作”的酒和肉当场拆开与属于“勐”的人员食用，其羊毛毡则又返还给“莫”家，以示为“莫”家“揩把汗”。

10. “恭端” (gvungdvon) 即：祝福。

举行结婚典礼的当天晚上，经主人家用芭蕉叶包扎的酒筒敬请“董萨”或会唱祝词的人，为新婚的夫妇祝福，称之为“恭端”。“董萨”是既会念祭经，又会唱“勒来”（祝词）的民间“文化”人。

结婚的当天晚上，为新婚夫妇祝福，一般由两个“董萨”以“勐”和“莫”的角度进行“恭端”。“勐”代表新娘的父母，“莫”代表新郎。如当天晚上，只有一人能进行“恭端”则以“砍砍抬抬”（自问自答）的

形式为之祝福（恭端词见本书 146 页）。

11. “米省依促”（myisik i cuq）即：新娘酿酒。

举行结婚典礼的第二天早上，为预测新娘的心地，让其酿造一罐水酒，称之为“迷省依促”。

“迷省依促”3—5 天后，主要邀请村寨几位年老的妇女，经过泡这罐水酒品尝，来预测新娘心地是否善良，鬼神是否附身，新郎新娘能否白头到老。如酿造出来的酒苦中有甜，并能用竹管把罐中水酒顺畅抽出，酒糟不烂，便认为新娘是理想中的人。否则，新娘是不理想的人。

12. “依栝苜”（ikoq mu）。即：敬酒酬谢。

在婚姻嫁娶、起房盖屋、进新居、丧葬等场合结束时，在碗里盛好酒，为了酬谢亲朋好友而进行的仪式称之为“依栝苜”。

“依栝苜”时，在两只碗里盛满米酒或水酒后，摆放在一只盘上，然后请有关人员讨价或还价，或者对某件事情或纠纷给予评论、协商，待当事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或满意后，当众把盛于碗里的酒，念念有词地对饮，是景颇族的主要礼节之一。

举行结婚典礼的第二天，通过“依栝苜”，让“勐省”“勐草”“南么伟（结婚男子较亲近的家族中已出嫁的女子）等有关人员，相互提出要求，是这一天极为重要的事项。在“依栝苜”中，“勐省”要向新婚的家庭索要新娘的彩礼；“勐草”向“莫”索要欠于自己的彩礼；“南么伟”索要父母欠于自己的“施荣”（陪嫁物品）。在“依栝苜”中，根据“喜事不宜多嘴”的原

则，无论是“勐省”索要彩礼，“勐草”索要欠于自己的彩礼，或是“莫伟”索要欠于自己的“施荣”（嫁妆品），均在心平气和、互相体谅的气氛中进行。为了“依栝苜”得到满意的结果，当事双方都约请村寨中的长老、懂事理的人参加协商、评定。

(1) “依栝苜”中，与“勐省”商定新娘的彩礼数量。

当一个姑娘做为新娘被讨娶时，究竟值多少钱，值几头牛，在景颇族的婚姻历史中，没有找到过答案，也没有被任何人定论。但是，根据结婚家庭的贫富情况而确定彩礼数量却有据可照。即：有“catmo yomo qo 马鹿、山驴走的路”、“zhichi waqdve qo 麂子、野猪走的路”、‘ngvoqqik lvahui qo 繁衍、竹鸡走的路’之说。

“马鹿、山驴走的路”——富有人家的彩礼。富有人家间互相嫁娶，向“勐”付送的彩礼一般为：铜砣两个、水牛或黄牛 5—10 头，龙袍两件，绸缎两节，象牙一对、银制烟锅一对等。

“麂子、野猪走的路”——持中常生活水平人的彩礼。持中常生活水平的人讨娶时，向“勐”奉送的彩礼通常为铜砣一个、龙袍一件、绸缎一节、银制烟锅头一只，牛 2—4 头等。

“繁衍、竹鸡走的路”——普通的贫民百姓彩礼。贫民百姓间相互讨娶时，通常为：铜砣一个、牛 1—2 头，绸缎一节，花格布纱一节、羊毛毡一块等。

由此，在与“勐省”商定奉送的彩礼数量时，是按自己所属的“路子”的财力商定的。

(2) 对“勛草”进行“依栝苜”。

举办婚事的家庭，在向上辈“勛”进行“依栝苜”时，做为上辈“勛草”的人，面对“南么伟”的“依栝”（酒碗），既使“莫”家尚欠于已被确定的彩礼，如牛或铜铧，但这一天“莫”在“出汗”，因此，没有狠心索要，假如“莫”方暂不能奉送，则以“先拿着牵牛的绳”（nodvui zui）的俗言，先由少量钱币或者用一块羊毛毡或一件大衣，扶起‘勛’的手脚”。

(3) 对“南么伟”的“依栝苜”。

已出嫁的“南么伟”，面对“勛”的“依栝苜”，就向“勛”索要尚欠于自己的嫁妆品，如银制项链、筒裙、银制手镯或一支火药枪等。若“勛”不能兑现“南么伟”的要求，“南么伟”则以原谅“勛”的态度表示适当时候再索要，这时“勛”虽不能满足“南么伟”的要求，但是，可用一块襁褓或包头安慰，并答应以后适当的时候再给。

13. “昙丁迭”（tandving de）即：向“勛”送彩礼。

举行婚礼的第二天，与“勛省”的“依栝苜”中商定的全部或部分彩礼，当天就组织人员赴“勛”家奉送的举动，称之为“昙丁迭”。

“昙丁迭”的人数，一般为 10—20 人。当天“莫”方家庭与代表“勛”方父母的人，村寨长老、亲朋好友等人，按“依栝苜”具体商定新娘的“袍”（价格），并具体点验后，装在预先安排人编织好的“昙丁”（花篮）上，然后组织“昙丁迭”的队伍。牵着牛、背着“昙丁”，浩浩荡荡前往“勛”家进行“昙丁迭”。

“ 畚丁迭 ” 时，新娘的父母一般都对在 “ 莫 ” 家商定的 “ 袍 ” 不予认可，总是找出许多理由和借口追加彩礼，如牛和绸缎布之类。当 “ 莫 ” 方具体点示 “ 畚丁 ” 中的彩礼后，“ 勔 ” 方仍与 “ 莫 ” 方进行一番讨价还价。这时，“ 畚丁迭 ” 的人与 “ 常同 ” 一道，耐心地向 “ 勔 ” 进行劝说。并以 “ 穷了才讨娶，饿了才开地 ”、“ 即使嫁女死了、‘ 袍 ’ 仍不死 ” 等俗言，允诺来年适当的时候再给予送达。

14. “ 笔诺 ” (byino)，即；领新娘。

自举行婚礼的当天算起，在第六天里，把第二天就自己跑回娘家或与 “ 迷迭 ” 的人们同时返回的新娘从 “ 勔 ” 家领回，即称之 “ 笔诺 ”。

举行婚礼的第二天，经过 “ 棚夯 ” 的新娘，因有 “ 自己不跑回娘家，连老母猪见了也会笑噓 ” 的说法，所以要么自己趁人不注意跑回娘家，要么与 “ 迷迭 ” 的人们同时返回。娶媳妇的家庭，在举行婚礼后的第六天，便邀约 4—6 名妇女，背上少量的酒、鸡蛋、肉食、糯米饭等礼物，前往新娘家把新娘领回来。如 “ 笔诺 ” 时，仍未能把新娘领回来，或虽能领回来，仍有逃跑现象的，就叫 “ 农表 ” (“ numbyau ” 逃婚) 的人。

有的已经 “ 棚夯 ” 的新娘，经一段时间的 “ 农表 ”，由于在丈夫及父母的不断 “ 迷睡 ” (“ myi shui ” 领媳妇) 后，可以建立稳定家庭。但是在一些存心 “ 农表表 ” 的人中，也导致离婚。

15. “ 胡何常何 ” (hu ho chang ho) 或 “ 乌图乌旺古 ” (utuq uwang guq) 即：准备庄稼活拾回私房物品。

临近雨水或农忙季节，凡已为自己的儿子娶媳妇的父母，带着儿媳，前往“勛”家探亲，则称之为“胡何常何”或“乌图乌旺古”。从历史情况看，景颇族起房盖屋，婚姻嫁娶，探亲访友等，均在干冬季节进行。雨水季节均忙于庄稼活和纺线做衣。因此，凡在干冬季节里为自己的儿子娶媳妇的父母，临近雨水和农忙季节，均带着儿媳前往“勛”家进行“胡何常何”或“乌图乌旺古”。其目的是：临近农忙要准备做庄稼活了，进入农忙和雨水季节抽不出时间探访；雨水季节道路泥泞、往来不便；新娘要盘田种地，织布纺线了，需要“勛”给予关照支持。

“勛”家遇有“莫”家的“胡何常何”或“乌图乌旺古”的探访时，一是给各种农作物种籽，二是让自己的女儿拿走自己的衣服被盖，“乌图乌旺”（纺线织布器具）等私房物品。以示让自己的女儿，通过辛勤劳动，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

16. “看缀”（kanzhui）即：送足彩礼。

“县丁迭”时，余留的彩礼经一段时间筹措后，前往“勛”家送足，并索要嫁妆的举动，称之为“看缀”。

“看缀”是婚姻程序的最后一道程序，通过“看缀”，“莫”方给“勛”的彩礼已一清二楚，“勛”方应捎带给“莫”方的“施荣”（嫁妆品）也无一遗漏。

在景颇族的婚姻习俗中，为了进行婚俗的“看缀”，体现婚俗的最后一道手续已完结，而在“县丁迭”时付送的彩礼中，往往要留下一部分彩礼，如牛或铜砣等，而“勛”方也对“莫”方在“依栝苜”时与“勛省”商

定的彩礼数量不与认账，往往都在“县丁”的基础上追加一部分彩礼。因此，“看缀”是“莫”方对“勐”方提出的要求和经商定的彩礼给予满足的举动。同时也是体现“莫”方具有“财力”的举动。因此，“莫”方进行“看缀”时，既要带足给“勐”付送的所有彩礼，也要带足为“勐”方村寨有关人员设宴招待的酒、肉、米等食品。前往“勐”方的“看缀”人数为双数，一般为10—20人。“看缀”时，为表示“莫”方对“勐”的爱戴和尊敬，除带足向“勐”拖欠的彩礼外，还要按“勐”家直系亲属的户数带足“酒箩”（内有酒、肉、鸡蛋、糯米饭、羊毛毡、衣物等）。并要带足宴请村寨有关人员食用的“酒箩”（内有酒、肉、大米等）。

接受“莫”家“看缀”的“勐”要为女儿、女媳进行“施荣”。

向女儿付送的“施荣”，一般规定为：羊毛、彩线、棉线等混合制作的筒裙一件、银泡衣服一件，银制手镯一对，银项圈一对，竹制背箩一只等。如女儿生育后“看缀”，则要加付一套襁褓。向女婿付送的“施荣”为：一把银壳长刀、火药枪一支、带银泡筒帕一个等。向女婿赠送的火药枪特称为“莫瑟”（“moq se”认女婿）枪，以示已正式承认为自己的女婿。

“看缀”完毕，当“莫”方“看缀”人员返回时，其村寨人员为戏弄“莫”方“看缀”人员，便安排有关人员用“看缀”（一种带刺野生植物、果实可食用味苦即：苦子）刺，设关堵卡2—4道。当“莫”方“看缀”人员临近有“看缀”刺设置的关卡时，设关堵卡人员便